

通 知

- 一、 原本局 114 年 11 月 4 日「114 年環保志工之志願服務福利獎勵補助」通知，競賽型獲福利補助志工小隊因資料誤繕，造成統計結果錯誤，原公布結果作廢。
- 二、 重新提供「114 年環保志工之志願服務福利獎勵補助」競賽型福利補助名單請參閱附件，請各區中隊轉知獲補助之志工小隊，並依限提出相關申請資料。
- 三、 後續補助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公告獲補助小隊名單後，由小隊提送獎勵補助及預算申請表(附件五~六)至志工中隊進行初審，志工大隊複審。
 - (二) 獎勵補助及預算申請表於志工大隊核准後，告知志工中隊通知核准之小隊開始執勤作業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成果表單(附件七)提送、成果範例(附件十)、領據(附件十四~十七)、勤務服務簽到表(附件二十)、黏貼憑證用紙(附件二十二)及發票範例(附件二十四)。
 - (三) 獲補助小隊完成上開相關表單後提送至志工中隊進行初審，志工大隊複審，於成果核定後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- 四、 如有疑問請聯絡綜計科承辦人劉玟君小姐(07-7351500 #2519)或本案委辦公司蔡鎮宇先生，專線電話：(07)735-1279，電子信箱：petcp11376@gmail.com

此致

三民西區、大社區、仁武區、內門區、北鳳山區、左營區、岡山區、阿蓮區、前鎮區、南鳳山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楠梓區、鼓山區、橋頭區、彌陀區、鹽埕區及永安區等環保志工中隊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